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正式核准文件。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4月14日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4月14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